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葦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935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世傳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00031413B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交換戳記
110/10/08 09:07

李正華

衛生局



1101935903

(2021/10/08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phenone)	新增